

# 變更竹北(縣治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為限制特定營業場所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公開展覽說明會

### 【公開展覽】

▶ 日期:民國109年10月28日起30天。

▶ 地點: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竹北市公所。

### 【說明會】

▶ 日期:民國109年11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時整。

▶ 地點:新竹縣政府前棟二樓簡報室。

### 【公開展覽及說明會辦理依據】

▶ 都市計畫法第19條。

## 計畫緣起

- ◆「竹北(縣治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於104年10月公告實施第三次通盤檢討 (第一階段);後於108年12月公告發佈實施「變更竹北(縣治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前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係針對部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執行疑義、配合中央法令修訂及本縣通案事項等進行因地制宜通盤性的檢討及修正,其中並增訂商業區申請設置電子遊戲場之相關規定。
- ◆ 考量縣治附近地區都市發展迅速且區內人口密集,為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公共安全與國民身心健康,以及塑造行政區周邊環境品質,並配合本縣109年6月10日函頒之「新竹縣特定營業場所聯合稽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中有關特定營業場所之定義,擬再配合增修訂本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以茲因應及執行。並經本府109年10月5日納入重大建設並准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辦理個案變更。

# 都市計畫變更法令依據

◆ 都市計畫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

本計畫公展草案內容請掃描右方Qrcode或至新竹縣 政府都市計畫網下載。

	變 更竹:	比(縣	治附近地	心區)細	部計	畫(為	限制	特定
營	業場戶	斤修言	丁土地使	用分	區管	制要	點)	案 」
公	開	展	覧			意	見	表
建議位置	土地標示	:	段		小段			地號
	門牌號碼	:	鄉(鎮	) (市)		村(里	1)	鄰
且			路(街	) 段	巷	弄	號	樓
建議理由								
建議事項								

是否列席都市計畫委員會	□是 □否 (勾選是者請務必填寫聯絡電話	)
申請人或其代表: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郵寄地點 及電話

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城鄉發展科收 地址:302099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電話:(03)5518101轉6215 陳小姐

# 「變更竹北(縣治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為限制特定營業場所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計畫範圍示意圖



註:1.本細部計畫於108年12月公告發佈實施「變更竹北(縣治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中·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業將「第二種住宅區」名稱調整為「第三種住宅區」。 2.凡本次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皆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 ◆ 本次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前後對照表

### 現行計畫條文

### 本次個案變更檢討後條文

#### 說明

- - 有關選物販賣機後續 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認定。前項距離, 以二建築基地境界線 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

其建蔽率、容積率依下 列規定:

- (一)第1種商業區:建蔽率 不得大於60%,容積 率不得大於360%。
- (二)第2種商業區:建蔽率 不得大於60%,容積 率不得大於420%。

- 三、商業區不得設置汽車 旅館,且建築物1、2 樓禁止供住宅使用。
- (一) 申請設置選物販賣機 者,應距離幼兒園、 國民中小學、高中、 職校、醫院100公尺 以上。

有關選物販賣機後續由 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 定。前項距離,以二建 築基地境界線最近二點 作直線測量。

- (二)第2種商業區不得設置 特定營業場所。
- (三)建蔽率、容積率依下 列規定:
  - 1.第1種商業區: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種率不得大於360%。
  - 2.第2種商業區:建蔽 率不得大於60%,容 積率不得大於420%。

為善身塑環合10所設中場制使護風健行品縣函特合及關之2項營與,區,9之營查業定義商。安國以周並6月新場組點業限區一寧民及邊配月新場組點業限區一寧民及邊配月新場組點業限區